**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1、对区政府出资参股的各类基金进行归口管理和业务指导，确保国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拟订促进全区金融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措施及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承接省、市金融办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区内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拟订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PPP项目要求和政策，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区内PPP项目的规划、实施等工作。

2、宣传推介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工作。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协调配合，做好风险资金池项下及其他创新金融产品的推广对接，为区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协助区财政局做好地方性债务系统内、外债务的管理及地债置换工作，做好区内债务资金使用的协调工作。负责金融以及类金融机构的引进和招商工作。负责区内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管理和核查工作，维护驻区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金融办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助金融创新科PPP工作。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受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目录内），编制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和发布采购信息公告，负责组织项目开评标及采购文件归档等工作。负责交易平台管理，统筹安排评标场地，组织专家抽取及管理，负责电子评标档案及监控资料的归档管理等工作。负责信息平台日常维护，负责电子评标过程中技术支持，负责电子评标系统、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负责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集中管理等工作。

4、负责浑南区行政事业预算资金的收支核算和业务处理及监督管理：一是配合国库部门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二是财政资金支付审核及会计核算工作；三是协助财政国库部门对非税收入进行收缴管理；四是协助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对财政收付机构系统内部进行监督检查。

5、沈抚核算中心负责沈抚管委会及其所属实行会计核算的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

6、浑南区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承担审核各类工程预决算、编制各类建筑工程标底、审核工程承包合同、提供各类工程预决算咨询服务等职能。

7、财源建设办公室承担乡镇财政决算、乡镇贴息项目管理、乡镇财源建设指导及负责清理回收财政信用资金等职能。

8、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承担对浑南区养老金的管理。核算表浑南区企业、事业单位养老金的收入；安排浑南区企业、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等职能。

9、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事业运行、基本养老金、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453.96万元，比2023收支总预算2291.51万元减少837.55万元。由于机构改革，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划出，预算人员工资津贴等减少约500万元，另外由于工程造价审核费等减少约200万元。

**二、关于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无增加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由于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将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在2024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3个，实际编制13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